

类别: A类

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

签发人: 姚长健

未农水提函〔2025〕3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67 号提案的复函

李晓利、刘耀华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汉长安城遗址区农村推广“光伏+”项目的建议》(第 67 号)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汉长安城遗址区是国家级文保单位,面积 36 平方公里,遗址区内共 33 个行政村,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,各项发展受到一定程度制约,遗址区城市基础设施较为落后。一直以来,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遗址区发展,以改变遗址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,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,持续推进汉长安城遗址区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双增收。

为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的增收渠道,提升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发展,区农林水务局积极向遗址区人民推广“光伏+”项目政策。

一是通过多种渠道认真学习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光伏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市政办发〔2024〕63 号)

文件精神，积极协调区发改委，了解相关政策。区发改委对经汉长安城特区管委会征集，结合安全、环保、功能等因素提交项目申请资料，通过市发改委审核的光伏项目，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建成并网项目每度电补贴 0.25 元，21 年至 23 年建成并网项目每度电补贴 0.1 元。

二是积极向遗址区汉城、未央宫、六村堡街道宣传推广“光伏 +”项目和相关政府补贴支持政策，积极鼓励人民群众结合自身实际发展新能源项目，实现村集体和村民双增收。在宣传的同时提醒村民要注意甄别一些非法分子打着政策的幌子，实际存在合同陷阱等违法活动。

三是摸清遗址区开展光伏项目的底数，建立台账。目前汉长安城遗址区内，装光伏共有 1390 户（其中：未央宫街道 142 户、六村堡街道 269 户、汉城街道 979 户）。

经调研宣传发现，汉长安城遗址区内农户对安装光伏的积极性普遍不高，农户对光伏安装了解不足，存在观望、怀疑和抵触情绪，光伏推广缺乏群众基础，增加了推广难度。因村域内无荒地，目前只有村民宅基地屋顶可使用，受变压器容量及房屋方向等因素影响，各村表示不具备整村推广条件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协调区级相关部门，结合汉长安城遗址区实际，提出“光伏 +”整村推进模式的合理化建议，确保光伏

产业发展贴合区域实际需求。

感谢您对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建设的关心支持！

专此函复。

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

2025年7月9日

(联系人: 张朝花 电话: 13186119376)

抄送: 区政协提案委, 区政府办公室。